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歲仲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f2122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0103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部分修正條文、勞動部書函及勞動部令各1份 (24541526_1120103504_1_ATTACH1.pdf、24541526_1120103504_1_ATTACH2.pdf、24541526_1120103504_1_ATTACH3.pdf、24541526_1120103504_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部分條文經勞動部前以112年1月17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26910A號令修正發布，請各校轉知師生知悉，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0136號函轉勞動部112年1月17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26910A號書函辦理。
- 二、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部分修正條文、勞動部書函、國教署來函及勞動部令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2023/02/09

